

保定白沟新城财政局

白财农[2018]10号

白沟新城财政局 关于印发《白沟新城本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白沟镇、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根据市扶贫工作考核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白沟新城财政局

2018年8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白沟新城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冀财农〔2016〕9号）和国家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农村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提高收入水平，促进消除农村贫困现象的专项资金。

本办法所指扶贫对象，是指按照国家扶贫标准识别认定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人口。

第三条 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二章 预算安排

第四条 根据中央和省有关精神，结合我区脱贫攻坚工作需要和财力情况，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三章 资金下达与拨付

第五条 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方向主要为：用于扶贫的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农村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提高收入水平，促进消除农村贫困。

第六条 区民政局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脱贫攻坚需要，商区财政局提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方向资金的分配意见（计划），报扶贫开发 and 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区财政局根据审定的意见（计划）情况下达并拨付资金。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七条 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弥补企业亏损。
- （四）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七）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八）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区扶贫。

(九) 企业担保金。

(十)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八条 上级下达的扶贫的资金项目应按照国家扶贫开发政策要求，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结合当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实际，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统筹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九条 要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金、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十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一条 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

第十三条 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四条 应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及时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支持的项目和资金额度要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区财政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六条 对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